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4月4日，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于2018年4月4日成立。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西藏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信托”）管理，并全额认购西藏信托设立的“西藏信托-泓景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中的B类信托单位。信托计划全体委托人指定受托人将信托计划资金用于投资“西藏信托-泓景1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公司股票。

截至2018年6月13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购买股票，购买数量8,580,959股，购买均价28.34元/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5%。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日海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3日